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稳妥做好 2022 年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根据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要求，统筹考虑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要求，稳妥做好今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三个确保”：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采取合理的招生考核方式，严格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招生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振华

副组长：汤 骅 陈伏龙

成 员：袁 康 杨 广 李俊峰 娄 哲 赵 丽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考核专家组

专业学位博士生综合考核按照类别成立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至少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

考核面试。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亲属参加本学科、专业复试的教师必须回避）。

（三）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参照教育部、自治区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疫情防控标准要求，在石河子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工作，从严精细做好博士招生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招生面试期间人员和场所安全。

三、招生计划

2022年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35人（其中包括专项指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指标1人）。

四、“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4.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二）具体要求：

1. 应届硕士生申请攻读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人的硕士专业需为土木水利领域相关专业；
 - （2）已达到所在单位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并预期可获得工程（工学）硕士学位；
 -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CSCD、EI、SCI等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工程领域相关学术论文；或获专利授权 1 项（排名前二）；

（4）获得行业领域不少于 2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

2. 在职申请攻读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获得土木水利领域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土木水利领域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工作 7 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

（2）参与过或正在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

（3）参编厅局级以上技术标准、图集或工法 1 部；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 1 篇工程领域相关学术论文；或获专利授权 1 项（排名前二）；

（4）获得行业领域不少于 2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

3. 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CET4 成绩 360 分以上；

（2）CET6 成绩 335 分以上；

（3）TOEFL、GRE、GMAT、雅思、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和其他语种需达到相应及以上水平。成绩认定需提交两名相关专家的认定证明。

（4）申请人英语成绩未达标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4.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须达到报考“专项计划”的条件外，同时符合上述报考要求。

五、综合考核人员选拔

综合考核人员选拔采用背景评估的方式进行，即依据考生提交的纸质材料，对考生的外语水平、学术素养、创新研究研发能力等进行评估，依

据评估结果，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

1. 学术素养

依据考生提交的第三方外语测试成绩（如四、六级成绩、雅思、托福、GRE、国家英语水平考试 PET 等）、第一作者发表（“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的英文论文等、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等；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考生自我评价、专家推荐意见、取得的成果等，对考生的学术素养（包括英语水平、学习能力、学科基础、学科方法、团队合作与踏实工作、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估。

2. 创新研究研发能力

依据考生提交的成果（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作为主要完成人的出版专著、获奖、编写的技术规程规范等）、硕士学位论文等，对考生的创新研究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背景评估结果，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六、综合考核

（一）资格确认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资格确认需按以下要求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不进行资格确认或资格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安排考核面试。申请者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全部资格确认材料原件供学院复审，材料复审不合格者取消考核资格。

“申请-考核制”资格确认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2. 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4.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9.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0. 《报名信息简表》（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下载）

上述材料请按照学院规定时间提交至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考核方式与内容

1. 考核方式

按自治区相关要求，在石河子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考虑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2022 年学院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核采用网络远程方式。

考生进入线上考场时或其他需要确认身份的情形，均须对考生身份进

行确认，请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放在胸前面对摄像头保持三秒，等待现场专家宣布“考核开始”。

2. 考核内容

(1) 英语水平测试

英语测试一般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读译能力测试等。重点考察考生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考生需完成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专业或非专业，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考核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专业基础考核

考生向考核专家组汇报本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研发的学科领域及方向的认识、研究思路和展望等。**报告采用 ppt 形式**（无模板，请考生提前自行准备，考核开始后等待现场专家示意，共享屏幕），汇报时间 10 分钟。考生可提供**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3) 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基础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了解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对攻读博士的认识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加试

需加试的考生在综合面试中进行相关专业内容问答，单独打分（百分制）。时间 5-10 分钟。加试科目：灌溉排水工程学、土壤水动力学、工程水文学、水工建筑物、混凝土结构、高等土力学，任选两门。

每个考核工作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分。

(5) 考核面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英语水平测试 100 分、专业基础考核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 100 分。考核面试总分 300 分；加试科目每门 100 分（共两门）单独计分，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三) 考核面试具体安排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面试工作拟定于 2022 年 5 月中旬进行，具体流程、安排以官网通知为准。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参加考核面试前需按要求提交《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电子扫描件，面试中考官会以问答方式考核学生个人认识及思想表现，综合评价学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考生体检

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情况，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和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凡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七、博士录取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成绩，并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拟录取考生申请放弃，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高低递补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总分 300 分。考生排名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考生总成绩排名原则：0859 土木水利（土木工程方向、水利工程方向）按照研究方向分别排名。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三）录取类别

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博士生档案材料、工资关系等无需转入学校，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需将档案材料、人事关系等转入我校（未转入者不得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时按毕业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在职研究生和通过各类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高校思政教师”及“思政骨干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等）招收的研究生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无法签订就业协议者不得录取。

（三）录取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总分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3. 跨学科报考的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但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信息公开

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网站和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网站（<http://sjxy.shzu.edu.cn/>）上准确及时公布博士招生工作方案、考核面试名单、面试排序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面试排序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九、咨询及申诉渠道

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设立举报信箱及举报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举报信箱：石河子大学纪委信箱（中区行政楼门前、北区农学院门前）；

电子信箱：bgs_jw@shzu.edu.cn；yjs10759@163.com；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0993-2058582（传真）

石河子大学纪委：0993-2058019（传真）、0993-2057613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0993-2058232

十、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方案适用于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3. 本办法由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